

2025 年度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执法大队 老旧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 1 包）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安徽杰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安徽省无为大堤长江河道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执法大队老旧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 1 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执法大队老旧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 1 包）。

2. 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宿舍房及办公楼维修改造、院外排水管道系统改造、院内场地整治、工具间改造、室外生活区改造、新增文化宣传设施、道路整治、池塘岸坡整治、院内电线改造、院内围墙改造、沥青混凝土面层、地面硬化及车棚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6580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本项目合同价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中包含依据采购需求、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咨询、验收等会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50%作为预付款；期间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部分进度款；项目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全额支付剩余结算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因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拒绝付款。

4.2 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由供应商另行提交同等金额质量保证担保，缺陷责任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胡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三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配合支持乙方工作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2.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需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须按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并实施项目管理，并对其员工在工作时的一切行为负责。
4. 乙方须按照项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
2. 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工作。

八、施工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甲方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乙方。

2.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甲方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6.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7.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乙方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0. 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乙方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批准。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甲方同意。

13.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丙方执 2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553-2232192

日期： 2025.6.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2025.6.6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2025.6.6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中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无</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刘胡妨</u> 身份证号： <u>340603198011301025</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二级建造师</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 234151675907</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负责项目现场组织管理</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u>。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u>；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u>；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u>；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u>； (5) <u>/</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期间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全额支付剩余结算价款。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由供应商另行缴纳，或提交同等金额质量保证担保，缺陷责任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退还。</u> 注：质量保证担保形式：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u>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结算审核价款的 3%；</u> （2） <u> / </u>； （3）其他方式：<u> / 。</u>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竣工”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完工”。